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2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107年01月0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增進人群之福祉，尊重受試者之自主意願，保障其隱私與健康權之原則，特設立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執行研究者申請的「人體研究計畫」之審查。
 - (二)監督本會審查通過之人體研究計畫的執行過程與研究成果。
- 三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設置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名，由校長任命之。
 - (二)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任命之，任期與主任委員同。
 - (三)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一名，由主任委員任命之，應包含男性與女性之委員。
 - (四)本會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，並應有兩人以上為機構外人士。
- 四、本會各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聘連任，每次改聘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所指「人體研究」除法令規定外，凡以研究為目的，取得、分析、調查人體之組織或個人之行為、理念、生理、心理、社會、遺傳，以及醫學有關資訊之過程均屬之。
- 六、本會所審查之人體研究計畫以學術研究性質為範圍，其種類如下：
 - 甲、本校研究生為學位論文所進行之研究計畫。
 - 乙、本校教職員所申請之研究計畫，需經由本會審查者。
 - 丙、非本校同仁使用本校場地或設備所進行之研究計畫。
 - 丁、使用本校教職員生擔任受試者之研究計畫。
- 七、本會受理「人體研究計畫」之施行細則，由委員會會議依據紐倫堡宣言與赫爾辛基宣言之精神，在符合國內外人體研究倫理法規下制定與實施。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